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教務處核備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 年 8 月 3 日教務處核備

- 一、為協助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華文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立「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碩士班創作組及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 或已修畢本校任一學程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碩士班創作組及文學暨文化研究組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四、本系遴選 6 名教師組成碩士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創作組及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各 3 名教師）。
- 五、準研究生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請見附件一）、相關檢附資料，並得提供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資料審查佔 50%。
- 六、準研究生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七、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依甄選成績核定創作組前二名、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前三名，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於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準研究生得於大學部修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八、準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以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九、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且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 B-（含）以上者，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十、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 十一、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十二、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須至少修習三門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 十三、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十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